

- 一、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(依證券交易法 14-4 強制設置)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成立，委員計 3 人
- 二、本屆委員任期：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，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，已開會 2 次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(列)席次數 B	委託出席次數	應出席(列)席次數 (A)	實際出席(列)席 % (B/A)
獨立董事	方惠玲	2	0	2	100
獨立董事	洪國超	2	0	2	100
獨立董事	時大鯤	2	0	2	100